**2021年度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本市实施细则。

2.承担编制城区园林绿化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资金计划的有关具体工作。

3.承担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初审及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4.承担改变城市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初审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包括古树名木）许可初审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园林绿化执法督查，协助上级征收城市绿化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5.负责街旁绿地、街头游园、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及干道绿化带、滨江（水）风光带、广场等公共绿地的保护、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

6.承担城区城市公园、城市雕塑管理和维护的具体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广城市园林绿化科技新成果、新技术，开展对外技术交流。

7.参与指导县市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促进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本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绿化服务部、园林科研部、城市公园部、园林信息所、园林评价所、园林绿化维保所、道路绿化养护所、园林废弃物处置所等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二级部门）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4,269.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849.11万元，增长24.82%，主要是因为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85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0.8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26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9.96万元，占31.62%；项目支出2,919.82万元，占68.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19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5.14万元,增长23.95%，主要是因为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0.41万元，增长32.68%，主要是因为因为人员经费、绿地直管养护经费等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3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99.73万元，占5.35%;卫生健康支出50.16万元，占1.34%；城乡社区支出3,471.02万元，占92.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5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6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24%，其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73.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45.5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才引生活补贴，年初预算未纳入。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上年度基本支出结转，年初预算未纳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26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4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奖金，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区移交绿地养护内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3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区移交绿地养护内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4.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0.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65万元，支出决算为3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3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1.19万元，增长1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城区绿地养护面积增加，车辆使用燃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2万元，占0.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49万元，占99.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主要是创国家园林城市专家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9万元，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9.75万元；支出46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62.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编制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0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编制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87万元，事业单位岗位培训费、新进人员人事岗位培训、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绿化维护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2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462.09万元，主要用于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含城市主次干道、风光带、城区广场游园、背街小巷）；绿城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城建预算调整项目2018年城区主次干道新增双排行道树工程；科研基地建设；鹤鸣洲、丰溪苑、香洲广场、天星广场公厕维护经费；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市城市园林绿地管养单位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开展园林绿化相关主题活动等。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90万元，执行数为2,00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行道树和绿地日常养护。完成乔木修剪119006株，绿篱修剪294.1万平方米，乔木补植28190株，绿篱补植2.4万平方米，麦冬草补植29000斤，草坪修剪82.2万平方米，除杂444.5万平方米，施肥86.8吨，清理垃圾4151.6吨，洗尘30776.5吨，抗旱用水343706吨挖隔草圈2486株，挖隔草沟2000米，更换草花130余万盆；二是乔木病虫害防治13万余株，处置死树枯树21株，完成乔木涂白56644株，整改安全隐患2079处，新增灭鼠站450个，投药7872斤，投蜡块955斤，堵鼠洞687处，病媒生物防治药水389473.6千克；三是设施维修2410件，绿地亮化维修1364盏，更换电线、线管1193米，路面维护6845.7平方米；四是智慧城管案件1576件，解决1472件，综合解决率93.22%；五是推广一线绩效考核工作法。由局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组织个承包管理单位到现场一块块绿地、一株株行道树、一件件设施查看检查，现场点评、讲评、总结和部署。成立专门园林评价所，对施肥、打药、修剪等养护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了一线园林绿化养护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63号）的规定不够，资金使用效率有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二是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直管绿地养护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